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黃筠婷

電話：03-3396789#1266

電子信箱：NH17578@ntbna.gov.tw

100055

臺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
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4001347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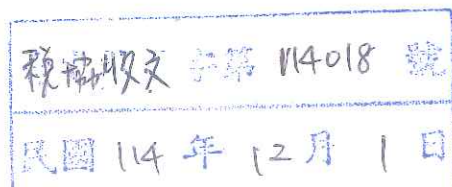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相關資訊（含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下稱空白發票）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請貴公會轉知會員，並協助輔導營業人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及第48條之2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電子發票應依規定時限據實傳輸平台存證，並授權財政部公告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及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者得按次處行為罰。
- 二、營業人應定期檢視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取號量是否符合實際需求，避免因超額取號造成漏上傳空白發票風險，如需縮減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可至「平台／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取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取號（BTB004W）」減少下期配號組數，或填具「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書」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減少組數。
- 三、電子發票傳輸存證範圍、時限及相關減免罰規定等資訊，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熱門焦點/電子



發票資訊存證宣導專區〕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局長李雅晶